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 601668 证券简称: 中国建筑

公司负责人: 郑学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云林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etc.

注: “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 下同。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 计算每股收益时, 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及失效的限制性股票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中扣除。

2. 按照相关会计规定, 计算每股收益时,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要扣除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权益工具的股利和利息及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除以报告期末总股本数。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公司上年度因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比较数据被重列, 以符合本表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一)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etc.

注: (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1)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前三季度, 公司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 聚焦“一创五强”战略主线, 有力有效应对外部风险挑战, 推进各项改革创新任务, 主要经营指标保持稳健增长, 总体来看, 呈现以下特点:

1. 企业经营发展再创新高。公司新签合同额2,793亿元, 同比增长11.2%, 完成年度预算目标的70.8%; 实现营业收入1,547.7亿元, 同比增长14.8%, 完成年度预算目标的6.1%;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5.1亿元, 同比增长14.8%。基本每股收益1.05元, 同比增长14.1%; 每股净资产8.62元, 同比增长13.4%。加权净资产收益率12.1%, 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先锋战略的经营策略和主营业务良好的基本面, 彰显“蓝筹、稳健、第二大股东评级机构”公司将评级提升为AA/A, 展望均为“稳定”。公司持续保持行业内全球品牌信用等级, 公司跻身至“财富”世界500强品牌价值, 全球最大投资建设集团地位更加巩固。

2. 服务国家战略格局新机遇。公司聚焦优质资源, 发挥全产业链优势, 投身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城市更新、生态环保等领域投资建设, 努力打造央地合作的新模式和新篇章。主动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 深度参与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点区域投资建设。在上述区域完成投资额2,124亿元, 新签合同额2,471亿元, 分别占公司总投资额、新签合同额的78.9%、86.8%。高质量参与共建“一带一路”, 主动开展绿色、数字、创新等新领域合作, 促进更高层次的互联互通和共同发展。配合外交推动合作办社、上合组织“十国+中国”、“金砖”“中国+七国”品牌影响力。

3. 攻克创新发展进阶新阶段。公司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主体改革任务全部完成。在国资委2021年年度考核中获评“A级”、“科技”“双百”行动在央企企业中排名第3位。持续推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 发布“瞪羚+高效成链+领军企业+领军团队+领军产品+领军人才”等6项重点成果, 获评93项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 获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示范企业”, 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 赋能企业管理和业务发展, 建设物联网物模型态平台等三项成果入选工信部“物联网+示范工程”。聚焦“双碳”数字经济等方向, 打造绿色技术策源地, 组建中建集团碳中和团队, 全面开展“双碳+”专项行动, 增强绿色科技支撑能力, 绿色办公水平提升, 百元产值碳排放1.49吨, 同比下降18.7%。

4. 主营业务拓展取得新突破。①房地产业务实现企稳回升, 重点城市拿地提速, 三季度拿地21.7亿元, 同比增长20.4%; 实现毛利率7.2%, 同比提高0.3个百分点。公司持续“高端客户、高端项目、市场营销领先”, 持续增强超高层、大跨度空间结构、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等领域核心竞争力。公司住宅销售新签合同额, 同比增长24.9%; 工业厂房销售新签合同额, 655亿元, 同比增长96.6%; 教育设施新签合同额, 115.4亿元, 同比增长48.0%。

②基础设施运营板块提质增效。基建业务新签合同额930亿元, 同比增长6.5%; 营业收入3,158亿元, 同比增长23.3%; 实现毛利率89.9%, 同比提高0.7个百分点。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导向, 聚焦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保、能源、水利等领域支持领域, 超前谋划、精准对接, 承接了一批重大项目。公司市政道路新签合同额1,772亿元, 同比增长48.5%; 轨道交通新签合同额690亿元, 同比增长47.6%; 公轨领域新签合同额667亿元, 同比增长63.5%; 生态环保领域新签合同额468亿元, 同比增长32.7%。公司成功获取湖南怀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辽宁大连庄河抽水蓄能电站筹建审批及道路工程等7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③房地产业务承压前行。房地产业务实现企稳回升, 三季度拿地2.75亿元, 同比下降9.2%; 合约销售面积1,098万平米, 同比下降24.7%。实现营业收入1,803亿元, 同比增长18.8%; 实现毛利率19.3%, 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新增土地储备222万平方米, 期末持有土地储备约9,166万平方米。中海地产始终坚守主业城市、主流动线, 主动出击投资策略, 新购置土地31宗, 新增土地储备553万平方米, 主要集中在一线及强二线城市; 把握行业优质并购机会, 在上海、广州、成都投入并购资金超10亿元。中建地产保持稳健经营, 及时优化投资策略, 非重土拿地获取方式和, 新购置土地25宗, 新增土地储备369万平方米。在北京、上海、济南及成都等16个城市落地多个优质项目。

④房地产业务承压前行。房地产业务实现企稳回升, 三季度拿地2.75亿元, 同比下降9.2%; 合约销售面积1,098万平米, 同比下降24.7%。实现营业收入1,803亿元, 同比增长18.8%; 实现毛利率19.3%, 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新增土地储备222万平方米, 期末持有土地储备约9,166万平方米。中海地产始终坚守主业城市、主流动线, 主动出击投资策略, 新购置土地31宗, 新增土地储备553万平方米, 主要集中在一线及强二线城市; 把握行业优质并购机会, 在上海、广州、成都投入并购资金超10亿元。中建地产保持稳健经营, 及时优化投资策略, 非重土拿地获取方式和, 新购置土地25宗, 新增土地储备369万平方米。在北京、上海、济南及成都等16个城市落地多个优质项目。

⑤房地产业务承压前行。房地产业务实现企稳回升, 三季度拿地2.75亿元, 同比下降9.2%; 合约销售面积1,098万平米, 同比下降24.7%。实现营业收入1,803亿元, 同比增长18.8%; 实现毛利率19.3%, 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新增土地储备222万平方米, 期末持有土地储备约9,166万平方米。中海地产始终坚守主业城市、主流动线, 主动出击投资策略, 新购置土地31宗, 新增土地储备553万平方米, 主要集中在一线及强二线城市; 把握行业优质并购机会, 在上海、广州、成都投入并购资金超10亿元。中建地产保持稳健经营, 及时优化投资策略, 非重土拿地获取方式和, 新购置土地25宗, 新增土地储备369万平方米。在北京、上海、济南及成都等16个城市落地多个优质项目。

⑥房地产业务承压前行。房地产业务实现企稳回升, 三季度拿地2.75亿元, 同比下降9.2%; 合约销售面积1,098万平米, 同比下降24.7%。实现营业收入1,803亿元, 同比增长18.8%; 实现毛利率19.3%, 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新增土地储备222万平方米, 期末持有土地储备约9,166万平方米。中海地产始终坚守主业城市、主流动线, 主动出击投资策略, 新购置土地31宗, 新增土地储备553万平方米, 主要集中在一线及强二线城市; 把握行业优质并购机会, 在上海、广州、成都投入并购资金超10亿元。中建地产保持稳健经营, 及时优化投资策略, 非重土拿地获取方式和, 新购置土地25宗, 新增土地储备369万平方米。在北京、上海、济南及成都等16个城市落地多个优质项目。

⑦房地产业务承压前行。房地产业务实现企稳回升, 三季度拿地2.75亿元, 同比下降9.2%; 合约销售面积1,098万平米, 同比下降24.7%。实现营业收入1,803亿元, 同比增长18.8%; 实现毛利率19.3%, 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新增土地储备222万平方米, 期末持有土地储备约9,166万平方米。中海地产始终坚守主业城市、主流动线, 主动出击投资策略, 新购置土地31宗, 新增土地储备553万平方米, 主要集中在一线及强二线城市; 把握行业优质并购机会, 在上海、广州、成都投入并购资金超10亿元。中建地产保持稳健经营, 及时优化投资策略, 非重土拿地获取方式和, 新购置土地25宗, 新增土地储备369万平方米。在北京、上海、济南及成都等16个城市落地多个优质项目。

⑧房地产业务承压前行。房地产业务实现企稳回升, 三季度拿地2.75亿元, 同比下降9.2%; 合约销售面积1,098万平米, 同比下降24.7%。实现营业收入1,803亿元, 同比增长18.8%; 实现毛利率19.3%, 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新增土地储备222万平方米, 期末持有土地储备约9,166万平方米。中海地产始终坚守主业城市、主流动线, 主动出击投资策略, 新购置土地31宗, 新增土地储备553万平方米, 主要集中在一线及强二线城市; 把握行业优质并购机会, 在上海、广州、成都投入并购资金超10亿元。中建地产保持稳健经营, 及时优化投资策略, 非重土拿地获取方式和, 新购置土地25宗, 新增土地储备369万平方米。在北京、上海、济南及成都等16个城市落地多个优质项目。

⑨房地产业务承压前行。房地产业务实现企稳回升, 三季度拿地2.75亿元, 同比下降9.2%; 合约销售面积1,098万平米, 同比下降24.7%。实现营业收入1,803亿元, 同比增长18.8%; 实现毛利率19.3%, 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新增土地储备222万平方米, 期末持有土地储备约9,166万平方米。中海地产始终坚守主业城市、主流动线, 主动出击投资策略, 新购置土地31宗, 新增土地储备553万平方米, 主要集中在一线及强二线城市; 把握行业优质并购机会, 在上海、广州、成都投入并购资金超10亿元。中建地产保持稳健经营, 及时优化投资策略, 非重土拿地获取方式和, 新购置土地25宗, 新增土地储备369万平方米。在北京、上海、济南及成都等16个城市落地多个优质项目。

⑩房地产业务承压前行。房地产业务实现企稳回升, 三季度拿地2.75亿元, 同比下降9.2%; 合约销售面积1,098万平米, 同比下降24.7%。实现营业收入1,803亿元, 同比增长18.8%; 实现毛利率19.3%, 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新增土地储备222万平方米, 期末持有土地储备约9,166万平方米。中海地产始终坚守主业城市、主流动线, 主动出击投资策略, 新购置土地31宗, 新增土地储备553万平方米, 主要集中在一线及强二线城市; 把握行业优质并购机会, 在上海、广州、成都投入并购资金超10亿元。中建地产保持稳健经营, 及时优化投资策略, 非重土拿地获取方式和, 新购置土地25宗, 新增土地储备369万平方米。在北京、上海、济南及成都等16个城市落地多个优质项目。

⑪房地产业务承压前行。房地产业务实现企稳回升, 三季度拿地2.75亿元, 同比下降9.2%; 合约销售面积1,098万平米, 同比下降24.7%。实现营业收入1,803亿元, 同比增长18.8%; 实现毛利率19.3%, 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新增土地储备222万平方米, 期末持有土地储备约9,166万平方米。中海地产始终坚守主业城市、主流动线, 主动出击投资策略, 新购置土地31宗, 新增土地储备553万平方米, 主要集中在一线及强二线城市; 把握行业优质并购机会, 在上海、广州、成都投入并购资金超10亿元。中建地产保持稳健经营, 及时优化投资策略, 非重土拿地获取方式和, 新购置土地25宗, 新增土地储备369万平方米。在北京、上海、济南及成都等16个城市落地多个优质项目。

⑫房地产业务承压前行。房地产业务实现企稳回升, 三季度拿地2.75亿元, 同比下降9.2%; 合约销售面积1,098万平米, 同比下降24.7%。实现营业收入1,803亿元, 同比增长18.8%; 实现毛利率19.3%, 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新增土地储备222万平方米, 期末持有土地储备约9,166万平方米。中海地产始终坚守主业城市、主流动线, 主动出击投资策略, 新购置土地31宗, 新增土地储备553万平方米, 主要集中在一线及强二线城市; 把握行业优质并购机会, 在上海、广州、成都投入并购资金超10亿元。中建地产保持稳健经营, 及时优化投资策略, 非重土拿地获取方式和, 新购置土地25宗, 新增土地储备369万平方米。在北京、上海、济南及成都等16个城市落地多个优质项目。

⑬房地产业务承压前行。房地产业务实现企稳回升, 三季度拿地2.75亿元, 同比下降9.2%; 合约销售面积1,098万平米, 同比下降24.7%。实现营业收入1,803亿元, 同比增长18.8%; 实现毛利率19.3%, 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新增土地储备222万平方米, 期末持有土地储备约9,166万平方米。中海地产始终坚守主业城市、主流动线, 主动出击投资策略, 新购置土地31宗, 新增土地储备553万平方米, 主要集中在一线及强二线城市; 把握行业优质并购机会, 在上海、广州、成都投入并购资金超10亿元。中建地产保持稳健经营, 及时优化投资策略, 非重土拿地获取方式和, 新购置土地25宗, 新增土地储备369万平方米。在北京、上海、济南及成都等16个城市落地多个优质项目。

⑭房地产业务承压前行。房地产业务实现企稳回升, 三季度拿地2.75亿元, 同比下降9.2%; 合约销售面积1,098万平米, 同比下降24.7%。实现营业收入1,803亿元, 同比增长18.8%; 实现毛利率19.3%, 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新增土地储备222万平方米, 期末持有土地储备约9,166万平方米。中海地产始终坚守主业城市、主流动线, 主动出击投资策略, 新购置土地31宗, 新增土地储备553万平方米, 主要集中在一线及强二线城市; 把握行业优质并购机会, 在上海、广州、成都投入并购资金超10亿元。中建地产保持稳健经营, 及时优化投资策略, 非重土拿地获取方式和, 新购置土地25宗, 新增土地储备369万平方米。在北京、上海、济南及成都等16个城市落地多个优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1-6月.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每股收益, etc.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6月).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1-6月.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0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元。

公司负责人: 郑学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云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松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1-6月.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etc.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1-6月.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每股收益, etc.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6月).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1-6月.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0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元。

公司负责人: 郑学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云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松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1-6月.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etc.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1-6月.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每股收益, etc.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6月).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1-6月.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0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元。

公司负责人: 郑学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云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松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1-6月.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etc.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的〉的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的〉的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的〉的议案》。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北京中财财富国际中心3805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决议前, 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决议前, 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决议前, 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决议前, 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决议前, 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决议前, 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决议前, 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决议前, 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决议前, 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决议前, 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决议前, 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决议前, 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决议前, 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决议前, 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决议前, 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决议前, 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决议前, 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决议前, 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决议前, 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决议前, 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决议前, 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决议前, 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决议前, 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决议前, 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